

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0—1108）

府法訴字第 1100385918 號

訴願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本縣環境保護局（下稱原處分機關）110年9月3日彰環稽字第1100052395號書函附裁處書（裁處書字號：41-110-080121）所為之處分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本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巷○號門外及前方空地(即○○段○○地號)堆置資源回收物及一般廢棄物致影響環境衛生，前經原處分機關於110年3月17日以彰環稽字第1100015022號函限期於110年3月31日前完成改善，惟原處分機關於110年4月1日複查現場上開堆置物仍未清除，爰以110年9月3日彰環稽字第1100052395號書函附裁處書（即原處分），裁處訴願人新臺幣(下同)1,200元罰鍰，並限期於110年9月30日前清除完畢。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，茲摘敘訴、辯意旨如次：

一、訴願意旨略謂：

因訴願人於前面水利地放置資源回收，目前改善完成，懇請撤銷處分。因疫情工作短少，經濟拮据，懇請退款於訴願人，體恤平民百姓生活艱苦等語。

二、答辯意旨略謂：

（一）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所為處分於110年9月7日合法送達，訴願人於同年10月5日提送未具文號訴願書，依據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

日起30日內為之。」訴願人提起訴願符合上開規定。

(二)按廢棄物清理法(以下簡稱:同法)第11條第1款規定:

「一般廢棄物,除應依下列規定清除外,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,由執行機關清除之:……一、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,由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。」本件訴願人主張略以:「因本人於前面水利地放置資源回收目前改善完成,懇請撤銷處分。因疫情工作短少、經濟拮据,懇請退款於本人……等」云云。原處分機關認為訴願人主張不可採之理由:

1. 本案前經原處分機關 110 年 3 月 17 日彰環稽字第 1100015022 號函因訴願人於屋前堆置資源回收物及垃圾並限期於同年 3 月 31 日前清除完畢,並於 110 年 3 月 19 日合法送達,另原處分機關於同年 4 月 1 日前往複查仍未清除,有當日原處分機關環境稽查工作紀錄及現場照片可稽,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,爰依同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予以裁處,於法並無不合,訴願人所提主張事後改善係未具免罰事由。
2. 綜上論結,本案訴願顯無理由,請察核予以駁回,以維法制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訴願之提起,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。」訴願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處分機關110年9月3日彰環稽字第1100052395號書函附裁處書於110年9月7日送達,訴願人於110年10月5日提起訴願,未逾法定訴願期間,應予受理,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次按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,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,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5條第1項規定: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,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

(市)環境保護局及鄉(鎮、市)公所。」第11條第1款規定：「一般廢棄物，除應依下列規定清除外，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，由執行機關清除之：一、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，由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。」第50條第1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,200元以上6,000元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：一、不依第11條第1款至第7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。」

三、復按彰化縣環境保護局92年12月17日彰環廢字0920040527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彰化縣全縣為廢棄物清理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。依據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規定辦理。公告事項：一、指定清除地區為彰化縣所轄之行政區域。……」。

四、末按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：「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」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法規定者，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，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，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：一、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，適用附表一。」附表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：「項次：一；裁罰事實：不依第11條第1款至第7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；違反條文：第11條第1款至第7款；處罰依據：第50條第1款；裁罰範圍：處1,200元以上6,000元以下罰鍰；污染程度(A)：(一)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，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未依規定清除，A=1~2；污染特性(B)：(二)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(含)回溯前1年內，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，每增加1次，B每次增加1(累積違反1次，B=2；累積違反2次，B=3，依此類推。)；危害程度(C)：C=1~2；應處罰鍰計

算方式：6,000元 \geq (AxBxCx1,200元) \geq 1,200元。」

- 五、卷查訴願人於本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巷○號門外及前方空地(即○○段○○地號)堆置資源回收物及一般廢棄物致影響環境衛生，前經原處分機關於110年3月17日以彰環稽字第1100015022號函限期於110年3月31日前完成改善，惟原處分機關於同年4月1日複查現場上開堆置物仍未清除，此有原處分機關環境稽查工作紀錄、稽查照片及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堪稱信實。訴願人為該堆置處之使用人，其因堆置廢棄物影響公共衛生而依法負有清除義務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11條第1款規定之事實明確，並因訴願人未依規定清除該廢棄物，及考量其本次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日(含)回溯前一年內，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及違規危害程度，爰依同法第50條第1款及裁罰準則規定，裁處訴願人1,200元罰鍰，並限期於110年9月30日前清除完畢，原處分核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- 六、再查行政罰係對過去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所為之處罰，不因事後之改善行為而影響違規事實之成立，縱訴願人自述目前改善完成，亦未能改變違規在先之事實，又原處分機關已依上開裁罰準則及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審酌違規事實之一切情況，而裁處訴願人最低罰鍰，應認善盡裁量義務，訴願人因經濟拮据懇請退款之主張於法無據，併此敘明。
-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	洪榮章(請假)
委員	溫豐文(代行主席職務)
委員	張奕群
委員	呂宗麟

委員 林宇光
委員 周兆昱
委員 王育琦
委員 黃耀南
委員 黃美玲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2 8 日

縣 長 王 惠 美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
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(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 1 號)